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 案
(修订稿)



DALIAN YIQIAO MARINE SEED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同时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650 万股（含 4,65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6 元/股，未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8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公司如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1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2、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说明，包括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13、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1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年	1,608.00	16,092.18	9.99%	33,585.60
2012年半年度	268.00	16,092.18	1.67%	33,585.60
2011年	670.00	10,031.53	6.68%	20,040.64
2010年	2,010.00	6,133.65	32.77%	13,022.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比例				42.37%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壹桥苗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
围堰海参养殖	指	于自然海域所实施的海参养殖方式，为更好地控制风险一般以围堰将养殖区域与其他海域加予以区分。由于该养殖方式最接近天然海域条件，其产出的海参与野生参品质近似，营养口味俱佳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Yi Qiao Marine Seeds Co., Ltd.

公司住所：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447

中文简称：壹桥苗业

法定代表人：刘德群

注册资本：26,800 万元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真：0411-85269444

邮箱：dlyiqiao@126.com

网站：www.dlyiqiao.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海水养殖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作为有效缓解未来人类食物安全压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海水养殖正成为世界范围内快速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之一，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已经成为全球海洋科技发展和蓝色海洋生物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诸多扶持海水养殖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特别是《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围绕“十二五”时期渔业发展重点，结合农业部水产养殖业、增殖渔业、捕捞业、加工业和休闲渔业“五大产业体系”及设施装备、科技创新、资源环保、渔业安全和渔政管理“五大支撑体系”建设要求，提出渔业重点建设的八项重点工程，强调以提高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为目标，利用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各级财政配套和生产者筹资投入，推动开展中低产池塘标准化改造；通过示范带动，

普及推广高效生态水产养殖方式，提升养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2、海参市场需求强劲，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10年我国海参养殖面积为150,113公顷，占全国海水养殖面积比例仅为7.21%，海参产量为130,303吨，占全国海产品总量的比例仅为0.88%，而海参产值为260.61亿元，占全国海水养殖总产值的比例高达15.79%。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防病强身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海参以其营养、健康的显著产品特性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和追捧，其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与一般的池养方式相比，于海洋所进行的围堰养殖由于最接近自然海域，完全依靠自然海区获取天然饵料，与野生参的生长环境极为近似，因而该养殖方式下所产出的海参具有更为安全、环保、健康、营养的特点，但围堰海参养殖由于适养优良海域稀缺，资金投入大，生长周期长，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因而该方式所养殖的海参产量有限，仅占目前全国海参总产量的20%左右，供需矛盾更为突出。

3、通过围堰方式养殖海参符合海水养殖所倡导的低碳、环保发展理念。当前，海水养殖正面临一场新的革命。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的传统养殖生产模式已不能适应新时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提高海洋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势在必行。海水养殖领域发展的趋势和特征主要表现为：海水养殖进入全面科学管理时代，推进生态系统水平生产方式发展的理念不断得到深化和提升，环境友好型养殖业发展已成为共识，高效集约、节能减排、碳汇渔业成为今后发展的重要方向。而围堰海参养殖一方面使海洋资源得以合理利用，另一方面由于海参具有良好“清道夫”作用，能够有效改善底栖生态环境，从而使其具有较好环境生态效益，符合海水养殖所倡导的低碳、环保发展理念。

4、公司具有实施围堰养殖海参所需的技术条件和优良海域资源。首先，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海珍品苗繁育基地之一，围堰海参养殖规模逐年快速提升，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一整套虾夷扇贝、海湾扇贝、海参等海珍品苗繁育及围堰海参养殖的系统技术，特别是“海参苗越冬暂养技术”、“刺参优良种质保存与提纯复壮技术”、“海洋红酵母应用与海参幼体高密度培养技术”、“海参增殖礁体应用与围堰生境改良技术”等一系列海参繁育、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突破及推广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海

参繁育、生态增养殖与精深加工完整产业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其次，目前，公司总计拥有适于围堰海参养殖的优良海域总面积约 4.6 万亩，其中近 3 万亩由于资金瓶颈无法对其及时进行海域改造而不能产生相应经济效益。

5、海珍品苗种质量对海产品质量具有重大影响。海珍品苗种业位于海水养殖产业链的最顶端，是整个产业链中最活跃、最重要的要素，其发展水平和质量直接影响着海水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并最终影响海水养殖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据统计，目前我国海珍品苗种企业近 5,000 家，其中大多数是繁育水体在 2,0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苗种场，这些苗种场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不规范，亲本来源随意，用药无法控制，苗种质量难以保证，因而如何保证充足、高质的海参苗种供应将是实施围堰海参养殖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将帮助公司实现下列目的：

1、做大做强主业，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育苗、养殖和加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在海参繁育、养殖等方面的强大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围堰海参的养殖规模，延伸海参产业链条，从而较好地契合了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布局。

2、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目前公司的业务结构来看，海珍品育苗类业务的营收规模高于海参养殖业务。鉴于海参养殖业务较高的毛利水平及强劲的市场需求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投向与海参养殖相关的项目后，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整个产业链的利润空间，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度提升。

3、发挥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目前国内适于海参养殖的优质海域较为稀缺，而公司取得的位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附近的海域，在气候、水温、盐度、水深度等方面非常适合海参的苗种繁育与养殖，是海参等海珍品的“天然摇篮”。公司通过发挥现有海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围堰海参养殖业务，对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4、有效控制苗种供应，提升产品质量。围堰养殖下的海参生长环境与野生

参极为相似，其最大区别在于苗种质量，因而海参苗质量将对围堰海参产品质量具有重大影响。鉴于我国目前海珍品苗种企业大多“规模小，技术落后，苗种质量难以保证”的现状，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海珍品苗繁育基地之一，在海珍品育苗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通过实施围堰海参养殖项目的同时实施配套海参苗繁育项目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海参苗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最大限度地保证和提升了围堰海参的产品质量。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6 元/股，未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8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1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经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将主要用于“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及配套“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小计			
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	1.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44,800	1,300	46,100	2,500	48,600	瓦发改函(2013)45号
	2.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24,000	2,200	26,200	5,000	31,200	瓦发改函(2012)52号
	合计	68,800	3,500	72,300	7,500	79,800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刘德群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51%。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4,650 万股，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刘德群持股比例下降为 41.34%，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同时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将主要用于“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及配套“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小计			
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	1.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44,800	1,300	46,100	2,500	48,600	瓦发改函(2013)45号
	2.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24,000	2,200	26,200	5,000	31,200	瓦发改函(2012)52号
	合计	68,800	3,500	72,300	7,500	79,800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800 万元，设备投资 1,3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占用海域面积 14,000 亩，主要进行围堰建设、海底造礁及部分设备的采购等。围堰海参生长期为 2 年，采用轮播方式，每年播苗面积 7,000 亩，并于播苗后的第三年进行采捕并销售。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采捕围堰海参 7,000 亩，年收获海参 157.5 万公斤。

3、项目实施主体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发展前景

仿刺参（又称刺参），北方俗称海参，属棘皮动物门海参纲，典型温带种类，主要分布于北起俄罗斯的海参崴，经日本海，朝鲜半岛南部到我国黄、渤海。山东日照与江苏连云港交界处海州湾是刺参在我国自然分布的南界。海参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食、疗价值非常高，具有补肾、养血、抗疲劳、抗衰老、抗肿瘤、提高机体免疫力等功效。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海参的需求量剧增，引发过度捕捞，自然资源枯竭，导致海参相关产品供不应求，干、鲜产品价格保持在高位。随着海参工厂化育苗技术获得突破和增养殖技术日臻成熟，海参产业得以快速发展。

围堰养殖是一种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健康增养殖方式，通过投放石块、生态型专用养殖礁体等设施改善养殖环境，建立“藻鲍参”、“藻鱼参”等基于生态系统水平的增养殖模式。自然条件下，海参多栖息在波流静稳、无大量淡水注入、海藻茂盛的岩礁底，或大叶藻丛生的底质较硬的泥沙底，从潮间带直至水深20米处均有分布。由于围堰养殖环境最接近自然海域，完全依靠自然海区获取饵料，与野生参的生长环境极为近似，因而该养殖方式下所产出的海参具有更为安全、环保、健康、营养的特点，其市场价格比工厂化和池塘养殖的海参要高出20%-50%，具有更为突出的市场竞争力。2007年10月，“大连海参”正式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辽参”主产地的区位优势使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产品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海参具有良好“清道夫”作用，能够有效改善底栖生态环境，不会对养殖环境造成污染，具有很好的生态效益，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

总之，围堰海参市场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又是一种环保、健康的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模式，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经济评价

项目按11年评价期（包括建设期）的财务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25,200
2	年平均净利润	万元	13,448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5.50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04

【注】：①上述年平均销售收入和年平均净利润均指项目达产后数据；②由于“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为“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对外并不产生销售收入，上述财务数据在计算时均考虑了“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的相关投资。

（二）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000 万元，设备投资 2,2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用途

本项目将占用土地面积 120 亩，主要进行育苗车间及其辅助设施的建造，部分设备的采购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8 万立方米育苗水体，年产 24 万公斤海参苗。上述海参苗将全部用于“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每年所需海参苗的投放。

3、项目实施主体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4、经济评价

本项目为“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其所繁育的海参苗并不对外销售，因而无法单独测算其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有效保证募投项目所需海参苗的稳定高效供应，最大限度降低项目经营风险，保证海参产品质量及募投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海参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海参繁育和养殖环节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以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及配套“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已经取得环境评估、项目备案文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海珍品育苗、养殖和加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3、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不超过 4,650 万股（含 4,650 万股）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刘德群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持股比例不低于 41.34%，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地位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随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4、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达产后海参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将更为合理和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风险得以降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以及经济效益的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大幅增强，从而能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自然环境因素风险

海水养殖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实施地为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海域，如该海域发生气候异常、台风、风暴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公司围堰海参的产量和品质，对公司盈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海水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间、区域间引种的频繁活动使海珍品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

与此同时，海珍品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海珍品养殖病害问题日益严重。随着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及时预防、监测、治理，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则会给公司围堰海参养殖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因而其市场需求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而围堰等方式所养殖的优质海参总体产量有限，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因而使海参价格一直维持高位运行，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过多企业介入该行业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海参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的下跌，从而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围堰海参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随之增强，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海珍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的逐步提高，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继颁布实施，对公司海珍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疫检测系统，但如果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并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以做大做强主业为目标，经过了细致、深入、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项目生产经营期较长，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育苗和养殖技术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给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原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年	1,608.00	16,092.18	9.99%	33,585.60
2012年半年度	268.00	16,092.18	1.67%	33,585.60
2011年	670.00	10,031.53	6.68%	20,040.64
2010年	2,010.00	6,133.65	32.77%	13,022.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比例				42.37%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未分配

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的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

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公司如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详细说明，包括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三）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十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